##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2025年7月

项目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项目

采 购 人：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547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51-84139004

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 系 人：郭浪浪、聂小菊、刘真跃 联系电话：18908513475

## 说 明

一、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二、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三、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项目。采购预算为749.8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国产/进口** |
|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 1台 | 接受进口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机架系统** | ▲1.1：悬吊式或落地式机架，能覆盖全身；  1.2：机架C臂旋转角度范围：RAO≥130°，LAO≥130°；  ▲1.3：机架C臂头足位旋转角度范围：CRA≥90°，CAU≥90°；  1.4：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5°/秒；  1.5：C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20°/秒；  ▲1.6：平板探测器和X线束光器可同时伺服旋转，在悬吊主轴带动C臂绕患者头侧旋转期间可保持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图像始终竖直向上；  1.7：平板探测器及球管具有防碰撞自动保护功能；  1.8：实时显示所有C臂机架旋转角度信息；  1.9：可由用户设置并存储机架位置≥50种，能实现自动复位功能。 |
| 2 | **导管床系统** | 2.1：床面采用碳纤维材料；  2.2：床承重≥220kg +100kg（CPR）；  2.3：纵向移动范围≥1250mm；  2.4：横向移动范围≥±160mm；  2.5：床面旋转角度：≥240°；  2.6：床长≥2800mm（不含床面延长版）；  2.7：床面最低高度≤80cm；  2.8：床面升降幅度≥30cm。 |
| 3 | **X线高压发生器系统** | ▲3.1：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 高压发生器的工作频率：≥60kHZ、输出功率≥100KW；  ▲3.2：最大管电流≥1000mA；  3.3：管电压范围不窄于40～125kV；  3.4：最短曝光时间≤1ms；  3.5：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3.6：可手动调整曝光和透视参数。  ▲3.7：高压发生器须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
| 4 | **X线球管系统** | 4.1：大焦点功率≥60KW；  4.2：阳极热容量≥3.5MHU；  ▲4.3：球管管套热容量≥4.9MHU；  ▲4.4散热功率≥6.5kw；  ▲4.5：焦点数量≥3个；  ▲4.6：大焦点≤1.0mm,小焦点≤0.3mm；  4.7：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4.8：球管内置多档铜滤片；  ▲4.9：球管内置栅控技术或计算机脉冲控制技术；  4.10：小焦点功率≥17KW；  4.11：具备在末帧透视图像上实现无射线条件下束光器自动遮挡功能；  4.12：具备束光器自动伺服旋转功能；  4.13：具备焦点自动备份功能；  ▲4.14：球管须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
| 5 |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5.1：采用非晶体硅+碘化铯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5.2：长方形平板探测器，有效探测面积≥38cm\*28cm；  5.3：光学可变视野不少于四视野可变；  ▲5.4：像素尺寸≤200微米；  5.5：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16bit；  5.6：平板空间分辨率≥3.0Lp/mm；  5.7：DQE≥65%（0lp/mm）；  ▲5.8：具有平板探测器伺服旋转功能。 |
| 6 | **图像采集、处理、存储系统** | **6.1.图像采集**  6.1.1：脉冲透视频率选择范围不窄于1～30exp/s，≥9档可选；  6.1.2：具有旋转实时DA、DSA采集功能（头位、侧位）。旋转DSA采集技术；  ▲6.1.3：最高实时DSA采集速度（1024 ×1024）≥30fps；  6.1.4：最高DA采集速度（1024 ×1024）：≥30fps；  6.1.4.1：旋转采集速度（1024×1024）≥25fps；  6.1.4.2：旋转采集角度：≥200度；  6.1.4.3：C臂旋转采集时旋转速度：≥40°/秒；  6.1.5：下肢血管步进采集模式；  6.1.6：双透视功能；  6.1.7：容积扫描重建；  6.1.8：全身低剂量扫描；  6.1.9：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6.1.10：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6.1.11：三维图像融合功能；  6.1.12：三维重建DSA技术；  6.1.13：图像融合穿刺导航：与现有Dicom图像进一步融合；  6.1.14：RSM-DSA：利用间隔很短的两次曝光，将进行运动中获得减影图像；  6.1.15：外周介入操作功能软件包（自述配置项目名称及功能参数）；  6.1.16：神经介入操作功能软件包（自述配置项目名称及功能参数）；  **6.2.图像的实时处理及后处理**  6.2.1：实时减影、数字电影回放；  6.2.2：多幅显示、图像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路径和标记功能；  6.2.3：图像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噪声滤过、窗宽/窗位调节；  6.2.4：透视时可实时改变图像放大率；  6.2.5：血管序列实时DSA功能和DA功能；  6.2.6：具有末帧透视图像保持功能；  6.2.7：控制室处理分析图像、存盘、网络传输等工作的同时操作室进行床旁透视和采集功能不受影响；  6.2.8：具备血管分析软件，分析报告狭窄段情况；  ▲6.2.9：具备三维重建功能；  6.2.9.1：软组织成像；  6.2.9.2：虚拟支架植入术；  6.2.9.3：3D路径图；  6.2.9.4：C臂旋转速度≥50°/秒，覆盖范围≥200°。  6.2.9.5：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6.2.9.6：从数据采集完毕到3D重建图像显示在屏幕上的时间≤30秒。  6.2.9.7：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  ▲6.2.9.8：原厂工作站。  ▲6.2.10：具备类CT图像重建功能。  6.2.10.1：机架旋转速度≥25°/秒，覆盖范围≥ 200°。  **6.3：图像存储系统**  6.3.1：支持刻录多种介入手术信息。  6.3.2：硬盘存储方式：采用RAID磁盘阵列存储图像数据,可自动备份、修复数据。  6.3.3：可刻录连续的透视图像。  6.3.4：主机上具备DICOM3.0 CD-R、DVD光盘刻录功能。  6.3.5：主机硬盘储存图像能力≥80,000幅（1024 ×1024 12bit） |
| 7 | **图像显示系统** | 7.1：检查室两台（≥19英吋）TFT显视器，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一台≥19英吋高分辨率彩色监视器一台，用于三维图像显示；  7.2：控制室一台（≥19英吋）TFT显示器，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  7.3：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0°，显视器分辨率≥1280 x 1024；  7.4：控制室≥19英吋高分辨率LCD彩色监视器一台，用于三维工作站显示。 |
| 8 | **剂量控制功能** | ▲8.1：可选脉冲透视帧率≥5档；  8.2：透视参数组合医生自定义；  8.3：实时动态透视图像可变倍率放大技术；  8.4：连续透视时间≥5分钟；  ▲8.5：单次连续动态透视图像存储≥60s；  8.6：单次连续动态透视图像存储≥1000幅；  8.7：射线硬化滤过装置；  8.8：在无射线条件下遮光板设置功能；  8.9：配备实时剂量计剂量监测装置；  8.10：实时动态图像密度优化功能。 |
| 9 | **操作** | 9.1：控制室进行图像处理、传输、存盘、登记的工作同时不影响操作室床旁图像的透视和采集操作；  9.2：床边系统机械运动操控：采用智能手柄控制或触摸屏控制,可盲式控制C臂机架及导管床的所有机械运动；  ▲9.3：床边图像操控:采用摇杆手柄控制或触摸屏控制，可在床边进行图像采集参数设定，图像分析、回访、路径图调阅等功能；  9.4：在导管床边和控制室均可进行透视操作。 |
| 10 | **其他** | 10.1：配套设备：联动高压注射器1套（双屏）、外接存储系统（固态硬盘不低于96T）、生命征屏显、防护铅屏、工作台桌3个、工作椅3个；除湿机3台；  10.2：原装对讲系统；  10.3：配备控制室原配主机系统工作台两张；  10.4：悬吊式手术灯1个；  10.6：监护仪显示器1台；  10.7：铅防护用品：（1）连体式铅衣6套。（2）铅围脖6个。（3）铅围裙1条。（4）个人剂量报警仪1个。  10.8：具有DICOM打印功能；  10.9：具有DICOM查询和找回功能；  10.10：具有双向对讲功能；  10.11：心电监护仪1台。 |

**（三）说 明**

1.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凡在“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的设备、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4.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标牌齐全、清晰、经检验合格的全新的产品，必须提供真实的配套厂商的相关资料。

5.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单位注意。

6.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得拆分项目中的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进口产品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需要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执行，提出异议时间为验收之日起15日内。

2.验收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执行。

3.验收方式：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执行。

**三、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

1.至本项目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质保期不低于1年（技术参数中若有要求的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2.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升级服务，采购人享有该软件的终生使用权（升级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上门保修或更换服务（上门保修或更换服务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2.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继续提供不限年份的上门售后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和修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或材料损坏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免收维修费。

2)进行设备保养、检查，并进行记录和告知采购人检查结果。

3)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咨询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四、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国家、制造商或者磋商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待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合格正常使用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按程序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90天

**八、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培训、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机房、设备间装修及放射防护工程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机房装修，钢机构轨道及安装电缆，以及设备运输途中对建筑物造成的破坏的修复，其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需负责办理并获得环评批复，办理预控评相关手续，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及完成环保的竣工验收项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投标人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产品包装运输：供应商提供所有产品须为原厂包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及技术培训

4.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安装、调试、试验等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4.2.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的两名及两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操作及维护培训，并负责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保证他们能熟练掌握设备或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教学方式方法及技巧等（培训等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4.3.免费提供两次现场操作培训，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4.4.原厂商在中国境内设置电话维修系统：区域内设有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有免费售后电话。

4.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2份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 采购实施计划

1. 合同订立与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7,498,000.00元。

（二）采购实施时间：2025年7月-8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自行采购🞎

（四）委托代理机构安排：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采购包划分和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1.标的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项目。

2.数量：1台

3.是否进口产品：是

注：采购进口产品需报财政部门核准。

（六）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及其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③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八）竞争范围：不存在唯一供应商。

（九）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因素明细如下：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项目 | | | | | |
| 交易编号：XXXX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3048 | | | | | |
| 评标地点：X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5.×.× | | | | | |
|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0-30分 |  |  |  |
| **技术分(50分)** | **一、技术响应评价**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5分；普通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所有带“▲”的产品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标注出所在页码并红框标注出位置，否则可视为不满足。  注：证明材料为加盖厂家公章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加盖厂家公章的白皮书等，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未提供不得分。 | 0-35分 |  |  |  |
| **二、产品检验报告：**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均不得分。  **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 | 10分 |  |  |  |
| **三、产品安全认证：**  供应商所投产品通过CE认证或FDA认证的得2分，供应商所投产品通过CE认证和FDA认证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  |
| **商务分(20分)** | **一、业绩**  供应商或制造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的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  注：①产品业绩为经销商或制造商的均认可；②一份有效业绩包含合同和中标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 0-10分 |  |  |  |
| **二、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采购单位人员的操作、实验、维护相关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和专业能力等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详细可行得 5 分；  2.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和专业能力等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和专业能力等描述简单，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评分中，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详细、可行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描述简单，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指：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 0-5分 |  |  |  |
|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及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人员专业程度及稳定性、工作经验、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位置等，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细可行得5分；  2.提供人员专业程度及稳定性、工作经验、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位置等，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提供人员专业程度及稳定性、工作经验、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位置等，描述简单，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  |
| 上述评分中，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详细、可行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描述简单，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指：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 | | | | |
| **政策性加分**  **(5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2分 |  |  |  |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0-3分 |  |  |  |
| 得分（105分） |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 | | | | |

（十）落实相关政策：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卖买合同

（二）定价方式（定价方式可单一或组合定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1.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项目

2、采购金额：中标金额

3、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供货。

4、地点和方式：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5、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待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合格正常使用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6、资金支付方式：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双方认可的方式。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执行。

8、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国家、制造商或者磋商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9、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

9.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9.3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供应商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9.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注：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需经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交货时间内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4、履约验收程序：参照《贵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筑财采〔2022〕4号）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执行。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以国家最新政策为依据实施采购工作。

2、实施环境变化：无

3、重大技术变化：无

4、预算项目调整：项目采购延迟或终止

5、因质疑和投诉影响进度：

首选制定招标文件应完善、严谨，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规避被质疑投诉的风险。确保准备过程充分，在文件制订环节就全面考虑一些资质要求及技术参数是否科学、适合、无倾向，文件是否前后一致等，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文件制定不合理而让供应商产生质疑和投诉。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6、采购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当措施。

附件3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表(一般性审查）（1）**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1、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  |
| 2、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 |  |
| 3、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证明适用理由 |  |
| 4、属于按规定需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是否作出安排 |  |
| 5、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  |
| 专家意见(至少三人）：  签名：  时间： | |
| 采购单位意见：  签名（签章）：  时间： | |
|
|
|

注：审查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审查结果“不通过”的，还需说明具体原因。审查结果全部为“通过”的，则审查结论为“通过”。审查结果有一项为“不通过”的，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附件4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表（重点性审查）（2）**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结果** |
| 非 歧 视 性 审 查 | 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
| 2、技术要求是否有指向性（特点、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
| 3、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指向性 |  |
| 4、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
| 竞 争 性 审 查 | 5、应当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
| 6、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
| 7、采购需求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
| 8、是否考虑后续项目的竞争性 |  |
| 9、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是否适当。 |  |
| 采  购 政 策 落 实 审 查 | 10、采购进口产品是否必要 |  |
| 11、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策 |  |
| 12、是否落实绿色发展政策（节能环保等） |  |
| 13、是否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 14、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 15、其他 |  |
| 履 约 风 险 审 查 | 16、需法律顾问审定的合同是否按规定审定 |  |
| 17、合同文本是否适当 |  |
| 18、权利和义务设置是否与采购需求和合同履约相关 |  |
| 19、是否明确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  |
| 20、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晰 |  |
| 21、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
| 22其他 |  |
| 采购人或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  | |
| 专家意见（至少三人）：  签名：  时间： | | |
| 采购单位意见：    签名（签章）：  时间： | | |
|
|
|

注：审查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审查结果“不通过”的，还需说明具体原因。审查结果全部为“通过”的，则审查结论为“通过”。审查结果有一项为“不通过”的，审查结论为“不通过”。